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4 人，实到 4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关联方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关联方马鞍山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叶维列先生、胡利峰先生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陈丽敏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收到陈丽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丽敏女士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陈



丽敏女士上述辞职事项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陈丽敏女士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余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陈丽敏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方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余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杨，男，汉族，1985 年 2 月出生，中级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审计学专业。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在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在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审计项目经理。2018 年 9 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部副部长职务。